

锡林郭勒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

锡民委字〔2022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旗县市民委：

根据自治区民委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民委发〔2022〕12号），现下达各地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95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旗县市民委接到项目备案通知后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

项目，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项目备案材料一式四份
上报盟民委经济科。

联系人：乌仁高娃 8272884

电子邮箱：wurengaowa2013@126.com

附件：自治区民委《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以及
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》

锡林郭勒盟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2年4月2日